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原簡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荃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99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荃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清潤日拋隱形眼鏡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核被告黃榮荃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薄弱，並致告訴人潘工立受有財產上損害，實屬不該，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本案被告行竊所得之清潤日拋隱形眼鏡1組，並未扣案，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有本院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3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另被告雖未與告訴人和解，然非無意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告訴人既未於本院調查程序到庭，亦具狀向本院表示無意願與被告調解，自不能以雙方最終是否和解成立為緩刑之唯一前提。此外，考量被告除本件外，並無其他前科，素行尚可，且被告坦認犯行，顯非無悔意，再斟酌本案竊取之金額非鉅，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為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避免再犯，爰審酌本案情節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具體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韋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普通竊盜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9965號

08 被 告 黃榮荃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2

10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阿美族原住民）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榮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00
18 0年0月00日下午5時20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
19 0號全家便利商店樂高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販售之清
20 潤日拋隱形眼鏡1組（價值新臺幣199元），得手後藏放於外
21 套內，未取出結帳即離去。嗣經該店店長潘工立發覺遭竊，
22 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潘工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

26 （一）被告黃榮荃於警詢時之供述。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潘工立於警詢時之證述。

28 （三）該店當日重點商品管制表1紙、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
29 影像翻拍照片4張。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31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何 嘉 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07 日

書 記 官 葉 映 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